

一、依據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將轄區內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料，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程序，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其目的在於保育利用森林資源，讓森林永續國土保安。

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劃定或檢討原則與標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12909515 號函，可知本次森林區建議檢討變更面積為 34 萬 3,587 公頃，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 11 萬 8,149 公頃，所占比例為 26%，原住民保留地果變成森林區，是否會涉及到原住民族人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等相關重要權益，造成原住民族人擔憂與恐慌。

三、爰此，從「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精神與立法理由觀之，土地與自然資源應泛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當然更包含目前與原住民經濟、生活息息相關的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係原住民利用土地的正當法律權源。森林區劃分納入將近 11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絕對應當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同意。是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土地利用之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分協商後，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充分諮商，並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事宜，以尊重原住民族人與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之權益。因此，本案尚未與族人溝通且未獲原住民族人同意，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不宜貿然通過營建署所提有關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之本區域計畫檢討。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黃偉哲 林郁方 盧秀燕 王廷升
吳育仁 廖正井 蔣乃辛 簡東明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江惠貞、吳育仁等 16 人，基於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示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商負責」、「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致各機關有委外辦理之業務均受限於以「人力派遣」方式招標，強制自然人必須受雇於「派遣業」者始得保有工作，要求以「承攬」取代「僱用」有政府部門帶頭規避勞動基準法作為雇主之責任，且有將本國勞工比照

外勞必須由仲介業引進始得工作，顯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個人工作權及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等基本人權有違。爰建議行政院立即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修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江惠貞、吳育仁等 16 人，基於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示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致各機關有委外辦理之業務均受限於以「人力派遣」方式招標，強制自然人必須受雇於「派遣業」者始得保有工作，要求以「承攬」取代「僱用」有政府部門帶頭規避勞動基準法作為雇主之責任，且有將本國勞工比照外勞必須由仲介業引進始得工作，圖利派遣業者之疑。甚者，顯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個人工作權及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等基本人權有違。爰建議行政院立即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華民國於 1967 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遲未批准。2009 年 4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簽署兩公約的中英文版批准書。按上開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各締約國應保障個人之工作權（第 6 條）及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第 7 條）。

三、查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函示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並將勞工指揮監督事宜委由承包廠商負責」、「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致各機關有委外辦理之業務均受限於以「人力派遣」方式招標，強制自然人必須受雇於「派遣業」者始得保有工作，且因年度得標之派遣業更動而更換雇主頻繁而有工作不穩定情形，近年來又頻傳派遣業者積欠員工薪資影響其基本生活保障情形。

四、各公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依該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明定得為「自然人」之「勞務之……僱傭」，而上開函示：「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與採購法第 6 條由機關「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有悖；且要求以「承攬」取代「僱用」有政府部門帶頭規避勞動基準法作為雇主之責任，且有將本國勞工比照外勞必須由仲介業引進始得工作，圖利派遣業者之疑。甚者，顯與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個人工作權及享受公平的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的權利等基本人權有違。

五、基於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的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政府部門委外之勞動者之人權，政府自有責任予以確保。爰建議行政院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立即檢